

新疆理工学院文件

新理工校发〔2023〕60号

关于印发《新疆理工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党政部门：

《新疆理工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新疆理工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实训基地是对学生进行实践能力训练、职业素养培养的重要场所,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质量,同时在校企合作科技攻关、培训鉴定、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应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为充分发挥实习实训基地在教学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水平,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习实训基地是指企业、事业、社会团体等各级各类单位与学院共同建立的学生实习实训、教师挂职锻炼及从事科研活动的场所,是实现学校培养目标的重要载体,双方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技术服务与合作、培训等环节或领域开展全面工作。实习实训的管理、实施、保障、考核等详见《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新理工校发〔2023〕32号)《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新理工校发〔2022〕41号)。

第二章 建立实习实训基地的原则

第三条 实习实训基地的教学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

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努力培养学生的基本技能、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及教学水平。

第四条 坚持“互惠互利、双向受益”的基本原则，提高实习实训基地与学校合作的积极性。

第五条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要积极探索实习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的新路子，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六条 实习实训基地要相对稳定，有利于节约实习经费开支。

第三章 建立实习实训基地的基本要求

第七条 实习实训基地要具有满足实习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卫生和安全（含人身安全）等方面的条件。

第八条 实习实训基地应能满足我校相关专业学生的实习教学要求，并有与学校长期合作的愿望。

第九条 实习实训基地应具有区域或行业代表性，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较先进的技术、管理水平。

第十条 实习实训基地原则上能满足每年或每学期按计划接待一部分学生参加实习实训，或在某一专业领域可供学生参观、见习。

第十一条 校内实习基地的设立与管理，应符合学校学科建设的需要，基本要求参照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要求执行。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十二条 实习实训基地实行学校、院（部）两级管理。实验实训管理中心代表学校负责实习实训基地宏观管理工作。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职责：

（一）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制定并完善基地管理办法，搞好管理与服务，确保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顺利进行。

（二）根据学校现有实习实训基地的情况做出长远规划和年度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使用计划。

（三）检查、督促各院（部）年度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使用计划的落实。

（四）组织、协调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使用的有关事项。

（五）实习实训基地的审核、授牌，基地实习实训情况的检查等工作。

院（部）职责：

（一）负责本院（部）实习实训基地的规划、考察、论证和建设，完善基地管理制度，负责实习实训基地申报材料的组织和批准后的建设工作。

（二）选聘热心教育工作，有一定的实习实训指导经历，教学态度认真，教学效果好的技术骨干或者能工巧匠为指导教师，签订聘任协议纳入教学管理与考核，建立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库。

（三）各院（部）要建立具体的实习实训基地评估考核制度。按照实习实训环境、管理体制、培养目标、教学质量等方面制定评估、考核的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并对其开展评估工作。

（四）各院（部）每年应对照签订的校外基地协议条款开展自查，做好总结工作。要与实习实训基地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

强对实习实训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定期检查工作制度，协助实习实训基地解决建设、发展、实习实训教学和管理方面的实际问题。深化教学改革，不断开发新的实训项目，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以保证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五）建立定期沟通联系制度，做好合作关系的维护。

（六）及时向学校报送基地建设和使用的有关情况。

第五章 学校与实习实训基地共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为实习实训基地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方面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 实习前，各院（部）应提前与基地联系，双方协商实习时间、实习人数、实习内容等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实习期间，各院（部）定期派出实习指导教师到基地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实习实训基地为学生提供相应实习岗位，在实习期间委派数量足够、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对实习生进行指导，并对学生实习成绩作出客观的考核与评估。

第十七条 实习期间，实习实训基地应能够安排学生在不同岗位上进行轮岗实习。

第十八条 实习期间，实习实训基地为学生提供安全保障。要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隐私安全等，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实习环境。

第六章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的签订

第十九条 实习实训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实习实训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由相关院（部）填写《新疆理工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申请获批后，经协商后由学校（实验实训管理中心）或院（部）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实习实训基地、实验实训管理中心、相关院（部）各执一份。

第二十条 实习实训基地协议合作年限由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双方合作目的；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双方权利与义务；实习实训师生食宿、学习、交通、薪金等安排；协议合作年限；实习实训期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意外事故处理；实习实训项目及内容；其他。

第二十二条 协议签定后，实习实训基地可挂“新疆理工学院XX学院实习实训基地”或“新疆理工学院XX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匾牌，具体名称由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对协议到期的实习实训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七章 实习实训基地的检查与评估

第二十四条 为促进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实验实训管理中心、教务处和各院（部）不定期地组织对实习实训基地进行检查，凡抽查不合格的基地限期整改直至撤销。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

其他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实训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新疆理工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附件



新疆理工学院

Xinji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申请表

基地名称: _____

申请部门: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新疆理工学院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制

2023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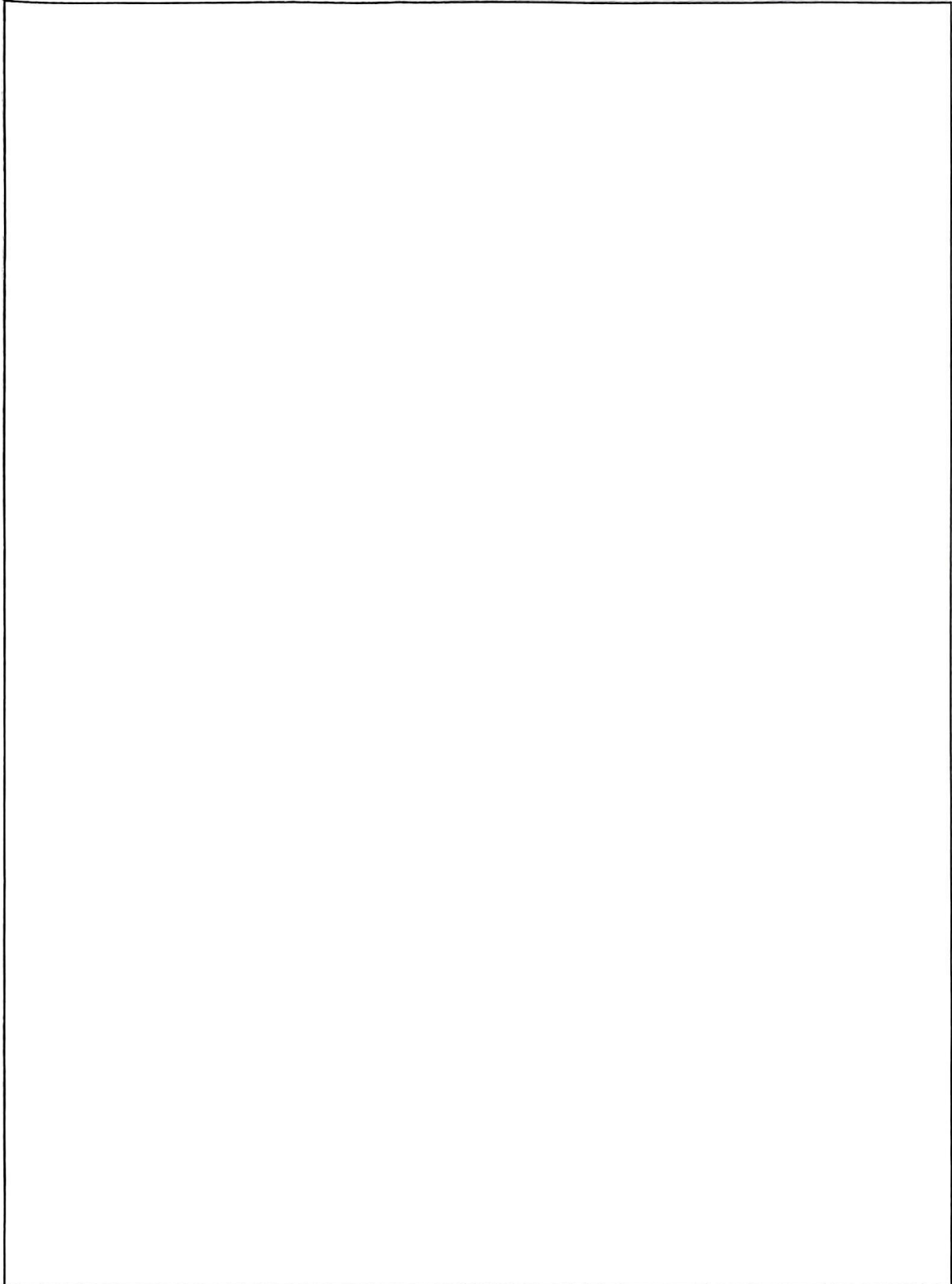
目录

- 一、基本情况
- 二、建设的必要性
- 三、建设的可行性
- 四、建设计划书
- 五、审核、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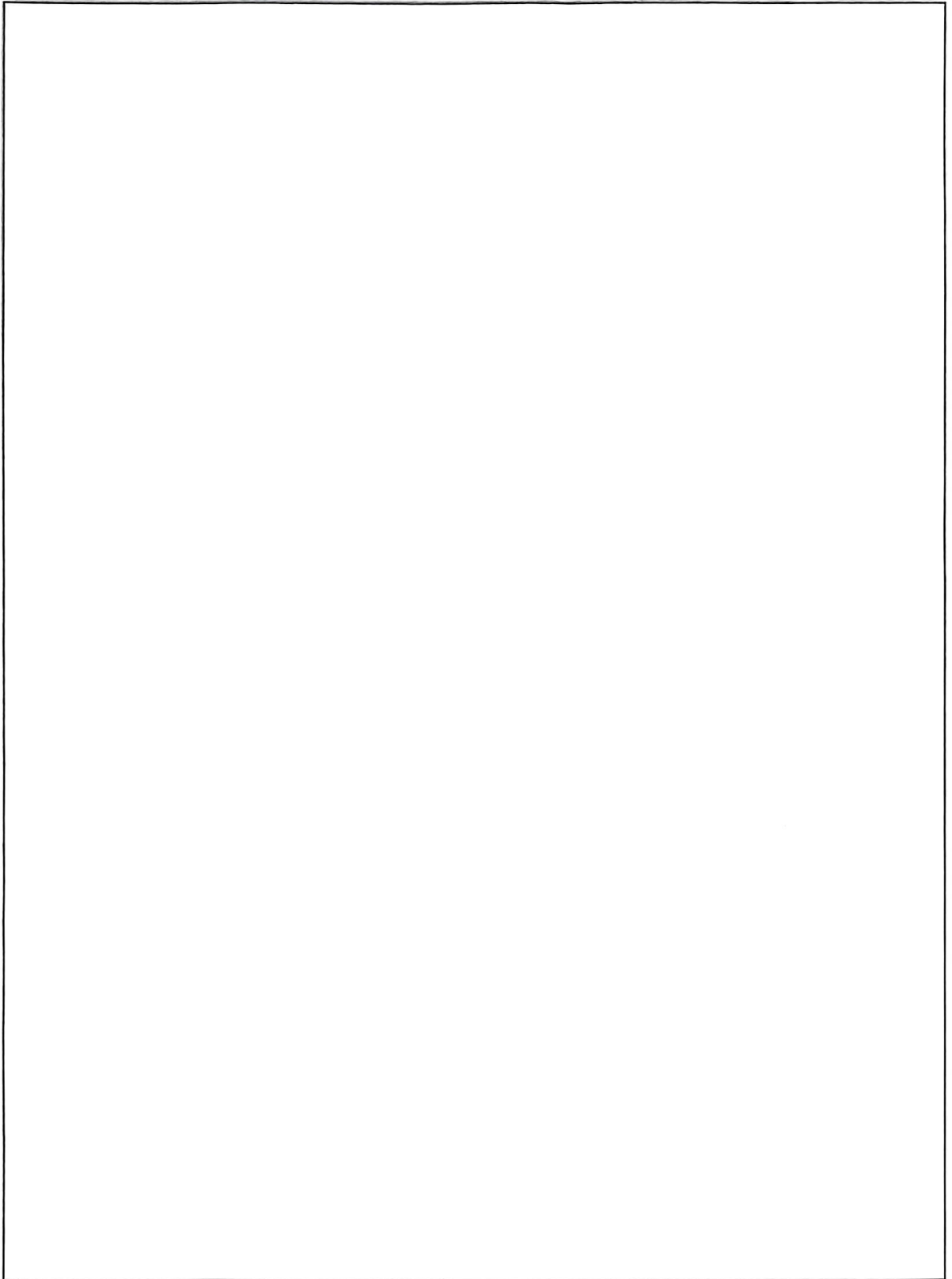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基地名称		依托单位（企业）	
基地详细地址			
依托单位（企业）类型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年限	_____ 年
面向专业或专业群名称			
计划提供实习实训项目	生产性实训 <input type="checkbox"/> 顶岗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年接受学生人次		计划年接受半年顶岗实习学生数	
计划年使用时间（天）		计划年接受毕业生数	
基地专职指导教师或技术指导人员名单			
合作双方	甲方：		
	乙方：		
乙方基本情况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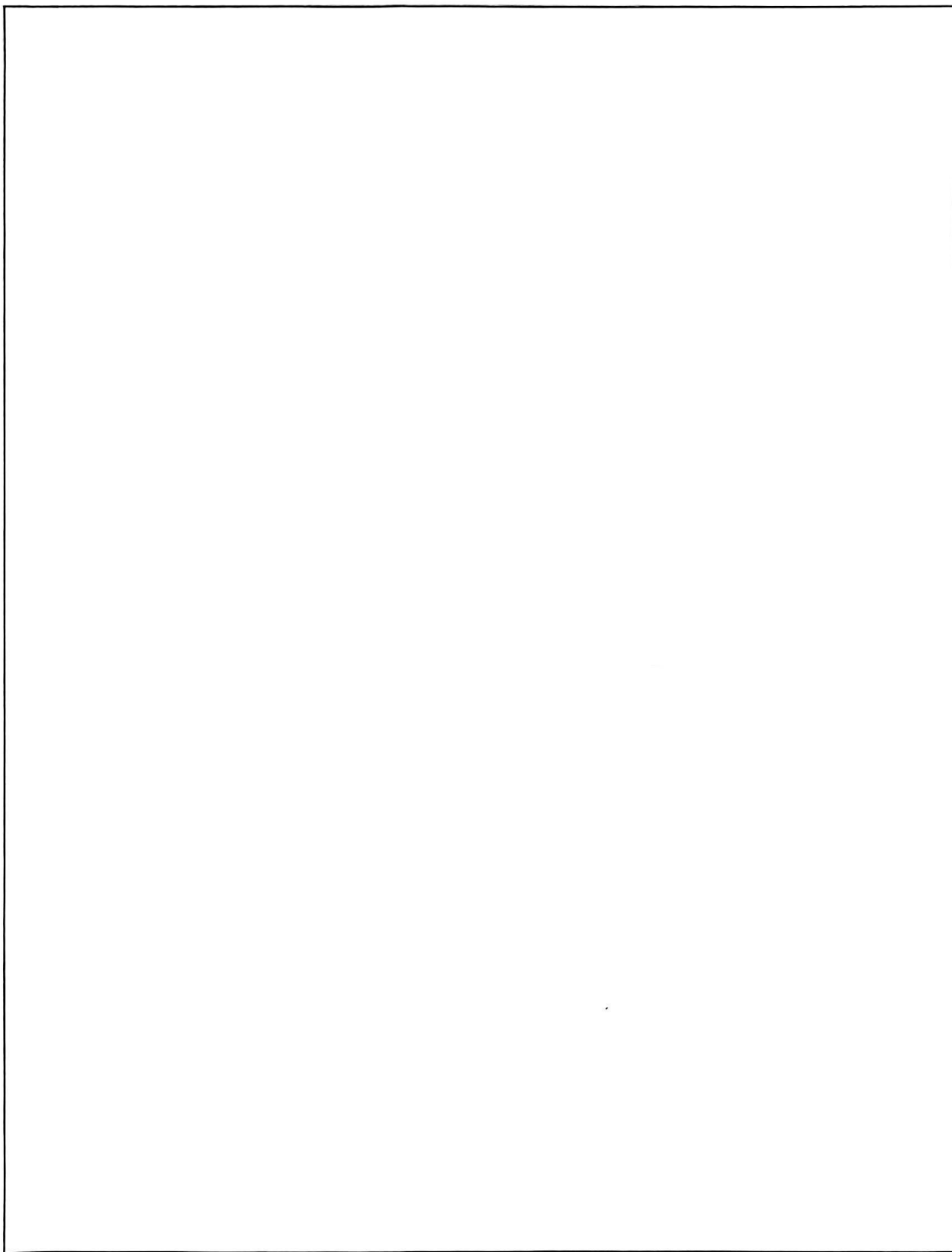
二、建设的必要性



三、建设的可行性



四、建设计划书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occupying the majority of the page below the section header. It is intended for the user to write the construction plan.

五、审核、审批情况

学院初审 意见	签名: 日期:
实验实训管 理中心 审批意见	签名: 日期:

后附院（部）务会议对此基地建设的意见（纪要）

抄送：校领导、实验实训管理中心。

新疆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

存档2份